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中裕北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裕北京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收購賣方所持Harmony Gas之權益，作價78,722,395美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訂約雙方亦已訂立股東協議。

中裕北京為持有Harmony Gas 50%股權之現有股東，故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購買銷售股份將使中裕北京於Harmony Gas之股權增至88.7%。預期買賣協議將於訂約雙方協定之日期(但如無協定，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前)完成。即使買賣協議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買賣協議

下文列載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i) 中裕北京(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中裕北京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Harmony Gas之38.7%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Harmony Gas乃由中裕北京、賣方及Eloten分別持有50%、38.7%及11.3%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78,722,395美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由中裕北京與賣方經考慮賣方於Harmony Gas投資成本之協商溢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在(i)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及(ii)中裕北京及賣方遵守買賣協議項下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之情況下，買賣協議將於訂約雙方協定之有關日期(或如無協定有關日期，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Harmony Gas、中裕北京及賣方訂立股東協議，以修訂及重述中裕北京與賣方訂立之原股東協議，當中列明：—

- (a) 未經中裕北京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轉讓於Harmony Gas之任何股份或於當中或附帶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 (b) 中裕北京應有權委任Harmony Gas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
- (c) 倘中裕北京擬出售其於Harmony Gas之所有股份，須於完成有關轉讓當日或之前完成買賣協議；及
- (d) 倘並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或訂約雙方協定之有關條款)完成有關協議，則中裕北京及賣方各自於原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其後將即時復效。

有關本集團及HARMONY GAS之資料

本公司及中裕北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中裕北京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裕北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armony Gas

Harmony Gas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認購Harmony Gas股份後，本公司透過中裕北京持有Harmony Gas之5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Harmony Gas由中裕北京、賣方及Eloten分別持有50%、38.7%及11.3%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Harmony Gas為控股公司，最終擁有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多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Harmony Gas作為合營企業，其業績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Harmony Ga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Sino G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Harmony Gas的主營業務實際上為Sino G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有關業務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詳述。

股東協議所載若干條款經已修訂及重述，以使本公司可控制Harmony Gas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旬(即Harmony Gas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起將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前，將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對本公司整體之財務影響不大。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虧損淨額(除稅前)	人民幣34,357,000元 (約41,640,000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37,485,000元 (約45,431,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並受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North Haven LP」，由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業務部門管理之基金)控制。North Haven LP之普通合夥人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其管理成員為摩根士丹利之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Harmony Gas之38.7%已發行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訂立股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Harmony Gas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多個中小型城市擁有及經營天然氣輸送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約406,756家住宅、43家工業及882家商業用戶提供服務。Harmony Gas經營有22個燃氣項目，包括於河北省、江蘇省、吉林省及安徽省分別擁有之15個、3個、2個及2個燃氣項目。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設施包括長約2,824公里之管道及輸送網絡(包括輸送貨車)。透過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其

業務覆蓋擴大至江蘇、河北省及北京市等地區。該三個地區二零一四年GDP增長率分別居中國第二、第六及第十三位，二零一三年人口密度分別居中國第五、第六及第十二位。自二零一四年投資Harmony Gas以來，本公司業務穩步增長，董事相信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未來有望成為本集團之強勁增長動力來源。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指	中裕北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訂約雙方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完成之有關日期，如無協定，則須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oten」	指	Eloten Group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Eloten擁有Harmony Gas股份之11.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mony Gas」	指	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玉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Harmony Gas之董事及Harmony Gas 11.3%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原股東協議」	指 中裕北京、Harmony Gas、賣方、劉先生與Eloten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中裕北京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30,277,844股Harmony Gas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Harmony Gas全部股份之38.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Harmony Gas、中裕北京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首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其全面修訂及重述由中裕北京及賣方訂立之原股東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Gas Holdings Limited(前稱「MSPEA Gas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Harmony Gas 38.7%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及

「中裕北京」

指 Zhongyu Gas Investment (Beij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業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於本公佈日期為Harmony Gas 5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主席)、彭偉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